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|
| 收费依据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 |
| 收费对象 |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|
| 收费时限及方式 |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，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，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，说明收费的依据、标准、数额、缴纳方式等 |
| 缴费时限 |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，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
| 收费标准 | 计收类型 | 按件计收 | 按量计收 |
| 适用情形 | 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 | 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 |
| 计收方式 | 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，按照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累计申请件数 | 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（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），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|
| 计收标准 | 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 | 11-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 | 31件以上的部分，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 | 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 | 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 | 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 | 201页以上的部分 |
| 不收费 | 100元/件 | 不收费 | 10元/页 | 20元/页 | 40元/页 |

附件3